招录公务员迁入（州内迁入）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九十八条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1、公务员录用文件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
1. 录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；
2. 户口簿本人页或户口迁移证

4、公务员有房产的，凭房产手续落户与该房产处或落于单位集体户，需提供集体户户主首页和户主内页（非必要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